

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画溪街道园区绿化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画溪街道园区绿化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胡为拖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（1）工程承接企业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（2）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符合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5227458269319	注册资本:	1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2年08月16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